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先生通知，获悉何德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德平	是	160,000	2017年10月2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1%	补充质押
何德平	是	1,000,000	2017年10月2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	补充质押
合 计	—	1,160,000	—	—	—	4.39%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何德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00,000股（该股份性质为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股份为5,6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5%。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先生本次股票质押行为为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何德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